

超越“強權就是公理” (Beyond Might Makes Right)

麥特·保爾 (Matt Ball) 杰克·諾理斯 (Jack Norris)
翻譯 綠林

那些剝削虐待動物的人常常以動物沒有基本權利來為自己辯護。真是這樣嗎？還是人們拒絕給動物基本的權利以使其剝削行為合理化？如果你相信人類有基本權利，那麼根據誠實且一貫的倫理標準我們找不到任何理由可以剝奪所有其它動物的基本權利。

目錄

- * 權利的意義是什麼
- * 程度差異
- * 對他人的價值

- * 來自生物學的權利
- * 法律
- * 了解抽象概念的能力
- * 黃金準則
- * 靈魂
- * 動物自相殘殺
- * 煽動情緒為動物實驗辯護
- * 嚴格的功利主義
- * 痛苦
- * 為了愛動物
- * 強權就是公理
- * 動物的道德

權利的意義是什麼

在現今世界大部分的地方，人類被賦予基本的權利。這些基本權利通常（最少）包括：在不妨礙其他人權利的前提下，每個人對自己生命和身體的根本掌握。換句話說，不被其它道德主體（能夠理解道德準則並照此行事的人）殺害、囚禁、用作實驗的權利。本文假設讀者相信人類有這些權利。

程度差異

很多人稱人類有這些權利而動物沒有，因為人類比其它動物更多一些特質：人類更聰明、更有創造力、更有自我意識、技術更先進、強大、能夠使用語言、能夠互為和約、能夠作出道德選擇等等。因此，人類應該擁有這些權利。

這個講法有兩個問題：

- * 權利只對個體有意義而對一個群體（如人類）則無意義。個體，而非群體，被虐待而能夠承受痛苦和死亡；個體，而非群體，在有道德理由的情況下（如罪犯）可以被剝奪權利。

- * 並非所有的人類都比任何其它非人動物更有如上特質。有一些動物比某些人類（如嬰兒和嚴重殘廢人士）更聰明、更有創造力、更有自我意識、更強大、有更高超的技術（以製造工具來說）、更能夠使用語言。

更有甚者，很多動物的行動在人類的標準中道德高尚；很多時候，動物的行為比人類更合乎倫理。如果要在一定程度的智力、創造力、道德力等等的界限以上才被賦予基本權利的話，一些動物將擁有權利而一些人類則沒有權利。

對他人的價值

有人說雖然嬰兒沒有達到很高程度的以上那些特質，但他們因為對其它人（如他們的父母）有價值而應該被賦予權利。根據這個理論，嬰兒本身沒有與生俱來的權利，僅僅由於他們對於成年人有價值而被賦予權利。

但與此同時，對一個成年人類有價值並不能給豬、鸚鵡、寵物石塊、保時捷跑車帶來權利。這是無法自圓其說的：或者某人某物因為對成年人類有價值而被賦予權利 - 即所有對成年人類有價值的個體都被賦予權利 - 或者必須找到另一個賦予權利的條件。

那些相信嬰兒因為對成年人類有價值而有權利的人必須接受那些沒有人在乎的嬰兒可以被拿來作醫學實驗。事實上，為了有益於那些被關懷的嬰兒，這成了一種道德要求。然而大多數人會說，即使孤兒也有權利。因此，是否擁有權利必須另找其它條件。

來自生物學的權利

另一個說法是人類享有基本權利是因為他們屬於智人 *Homo sapiens* 這個物種。也就是說，一隻黑猩猩就算和某些人一樣聰明（或富於創造力等等）他們還是沒有基本的權利，只是因為他們不屬於在生物學上定義的、具有權利的這一特定物種人類。

在過去有各式各樣對於物種的定義。今天，物種是以遺傳特性來定義的。問題在於：

- * 為什麼基因的某種特定組合會是否享有基本權利的唯一標準？
- * 在那些決定了一個人的眼球顏色等等各種特徵的基因中，哪一個基因給人類帶來了基本權利？
- * 如果是否享有基本權利取決於基因，為什麼是在物種這一階層劃分界限？為什麼這界限不是劃在種族、目、門、或者界？

一個勇於思考的人可能會覺得他們的基本權利（或者缺少某些權利）決定於一個特定的分子排列是一件可笑的事情。這比基本權利取決於同樣是由基因決定的人類皮膚的色素的情形 - 膚色歧視 - 好不到哪裡去。

假設我們能夠以基因工程創造一種類人動物，他們在生物學上屬於不同的物種（不能和人類交配）但與人類一樣有著感情和智慧。我們可以正當地奴役他們、用他們作實驗、並且以這些類人動物為食物嗎？

法律

有人說嬰兒和弱智人士應該享有權利是因為現在的法律賦予他們權利。然而，法律權利是不同于道德權利的。法律權利隨時間以及公眾和政府的意願而改變，而內在的道德權利是不變的。例如，納粹德國的法律並不尊重猶太人的內在權利。

了解抽象概念的能力

有種講法是非人類動物因為沒有了解例如死亡的抽象概念的能力而不能享有權利。然而任何曾經觀察過諸如屠宰場中的豬的人，都無法不認同豬對於死亡的理解程度至少使它們在面對死亡的時候驚恐萬狀。人類對於死亡又有哪些比這更深入的了解是具有道德相關性的呢？

黃金準則

在過去的年代裡，人們尊重其他人的權利以免於長期生活在暴力的環境中。有很多人仍然生活在這種水平上。然而隨著時間的流逝，更文明的人發展出一套道德系統，他們賦予一些人權利並非只是為了自保，而是基於將心比心，對待你的鄰居就像你希望別人如何對待你一樣（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黃金準則”。我們假設像我們一樣的其它人也像我們一樣想要存活，不願受苦等等同樣的願望。由於我們能夠超越自己的個人利益而看得更遠，即使對那些無法傷害我們的人我們也會用此“黃金準則”來對待他們。

其它的個體要和我們相似到什麼程度我們才會把他們包括到“黃金準則”中來呢？掌握著權力的男人曾經認為女人和他們不夠相似因而不能被賦予很多他們享有的權利。美國和很多其它社會中的少數族群也是如此。雖然今天住在美國的這些人都已經被包含進來，大多數人仍然不認為其它動物與我們足夠相似而把牠們也像我們的鄰居一樣包括在“黃金準則”之內。

靈魂

也有人會說上帝給予的靈魂是擁有權利的條件。證明人類有靈魂是不可能的，正如不可能證明所有其它動物都沒有靈魂一樣。那些堅持只有人類才有靈魂（及由此而來的權利）的人會面臨一個神學的難題：創造了這些會感覺痛苦並有求生慾望的生命，卻賦予牠們的唯一目的就是在人類的手中受苦的上帝將是多麼殘忍的神啊。

動物自相殘殺

有人以自然界動物間的自相殘殺為人類殺害動物作辯護。這些人要說明我們現代的工廠化養殖業及動物實驗是“自然的”大概會有很多困難。

雖然在自然界中一些動物會殺死另一些動物，但道德是基於原則而來的，道德不以其它個體的行為作為借口。正如彼得辛格所寫的：“你無法以模仿那些沒有能力作倫理判斷的個體的行徑而逃避責任”。有些人攻擊、強姦、或殺害其它人類，但我們並不寬恕這些行為。

煽動情緒為動物實驗辯護

動物實驗的支持者常常利用情緒和假想的選擇來使動物實驗看上去是必需的。例如，珍·麥卡畢（Jane McCabe）為她患有囊腫纖維症（Cystic Fibrosis）的女兒克萊兒（Claire）在1988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新聞週刊（Newsweek）上寫到：“如果你必須在救一隻非常可愛的狗和救我那同樣可愛、金發黑眼的女兒之間作選擇，你會選擇救哪一個生命呢？ - 不是我不愛動物，而是我更愛克萊兒。”

雖說以一隻狗作的實驗絕無可能治癒她女兒的疾病，但這道德課題的關鍵在於因為個人的親情是否可以作為傷害其它無辜個體的正當理由。因為麥卡畢太太可能愛她的女兒超過了其它的兒童，她是否會贊成以其它兒童作實驗（從科學上來說這比用非人類動物作實驗更為有效）來挽救自己的女兒呢？

嚴格的功利主義

然而還是有很多人認為動物實驗是一種在道德上說得通的生命的交易。例如那些參與了從狒狒到嬰兒的心臟移植手術實驗的醫生假設一個人的生命比一個狒狒的生命更有價值。這個議題 - 不同物種間的器官移植 - 最能代表以功利主義哲學中以價值計算來決定道德標準的問題。

如果用簡單的等式來決定行動的道德標準，犧牲一個嬰兒的生命來挽救兩個需要器官移植的嬰兒是可以接受的。事實上，從價值、重要性或優先權的角度上看，為了延續兩個生命而剝奪一個生命將是一種道德要求。如果這是一個無法接受的結論，難道這第一個嬰兒比另外兩個因此而死去的嬰兒“更重要”嗎？

大多數人同意為了“多數人的利益”而“犧牲”一個人是不對的，因為每個人都有生存的權利。即使有可能對其他人有利，這個權利也不能被剝奪。但談到動物時，他們假設動物們沒有這個權利。

痛苦

試圖尋找一種特質以合理地解釋為什麼所有的人類都應享有基本權利而所有其它動物都不能享有這些權利是徒勞的。一個基於以上所有這些特質的道德體系或者必須包括一些非人類動物，或者必須排除一些特定人類。

在一個一以貫之的倫理體系中，必須找到一種特質以包括所有的人類，不僅如此，這種特質還必須是在道德倫理上有意義的。唯一一個滿足這些要求的簡單而又一貫的特質是感受痛苦的能力。

正如十九世紀在牛津大學任法學系主任的杰瑞米·邊沁所說的：“問題不在於‘牠們能推理嗎？’，也不是‘牠們能說話嗎？’，而是‘牠們會感受到痛苦嗎？’”

如果一個物體不能感覺痛苦，那麼它發生了什麼事都無關緊要。例如，電腦從某些意義上說也有一定的智力（在某些方面可能比任何人都強），但這些機器並不在乎被關機或甚至被毀掉。

從另一方面來說，如果一個個體能有快樂和痛苦的主觀經驗，那麼對牠發生的事情對牠來說就是重要的。不管牠的智力、語言等等的程度如何，一個有意識、有感知的個體對其自身的存在都是有興趣的，至少在延續生命和避免痛苦的層面。任何完整的倫理都不能迴避這些考量。

為了愛動物

很多人聲稱他們愛動物並且不希望牠們受苦。很少有人反對“人道地”對待動物。但更少人願意放棄他們人類具有優越性的偏見。正是因為這樣，可接受的對待動物方式與實際上普遍（制度化地）對待這些動物的方式之間存在著空前的巨大鴻溝：屠宰場被藏於人口稀少的地區，動物實驗室鐵鎖把門戒備森嚴。

很多科學家聲稱他們只在“為了救人而絕對必需時”才利用動物。他們完全迴避關於他們所稱的必需是否準確，以及怎樣才是合乎倫理的使用有限的醫療資源的方式這些問題。他們的行動告訴人們事實真相：有多少利用動物作實驗的人是素食者呢？他們很難辯稱殺死動物作為他們的食物是必需的。

一般來說，已被肉品工業和動物實驗者讚許（但極少被付諸實現）的動物福利立場是與一種基於承認其它動物的基本權利而真正尊重它們的態度不相符的。動物福利論者承認動物有利益，但它們仍然是屬於人類的財產。因此，動物的基本利益相對於牠們所有者的任何利益都是次要的。基於動物福利觀點的法律，諸如（美國）聯邦動物福利法案，已被證明在實際運作上是近乎無用的，因為任何虐待動物的行為只要可被說成是“必需的”就都不違法。

試圖人道地平衡人與動物的利益的立法在原則上聽起來很好，並且也能為大多數人所接受。然而，有鑒於現下的法律系統還允許諸如圍欄式狩獵（註：將獵物關在圍欄中供人狩獵取樂）、沒有麻醉的閹割、工廠化農場、疼痛實驗等等的暴行，可以預料種種虐待動物的行為將會持續下去，直到我們的法律承認動物是有意識有感知的個體而它們的權利是獨立於人類的利益之外的。

強權就是公理

被這世上的珍·麥卡畢們作為理由支持動物實驗的那些孩子們並未作什麼惡事而活該忍受病痛。正因為如此他們的遭遇才如此的讓人心痛。然而任何一個自認有道德感的人必須同時要問：那些動物們又作了什麼惡事而活該被關在籠中、被感染我們的疾病、被開膛剖肚。沒有人會說牠們活該在這些實驗中被欺凌被殺死。其實，我們殺死這些健康無辜的生命只是因為我們有能力這麼作，並且這麼作很是方便（註：相對於志願者實驗或臨床研究）。簡單地說，我們遵從“強權就是公理”這樣的原則。

我們有能力作一件事並不表示作這事就是對的。很多我們有能力作的事都被大多數人認為是不可接受的，諸如強姦、虐待、謀殺等等。如果說人類有什麼比其它動物更高明的地方，那就是我們能夠根據道德原則而行事，以正義公平博愛為指南。當我們為了一己之私而傷害其它個體時，我們就是在枉顧我們的道德能力。

動物的道德

雖然受苦的能力而非作道德判斷的能力應作為賦予權利的公正而且一貫的標準，實際上有充足的證據表明很多動物有能力並且進行道德的判斷，而且往往會讓自認“高貴”的人類感到汗顏。卡爾·撒甘博士(Carl Sagan)和安·朱嚴(Ann Druya)在〔在被遺忘祖先的陰影下 Shadows of Forgotten Ancestors〕之中描述如下的實驗：

在靈長類動物的倫理行為方面，有些描述真如寓言一般。在一個實驗設計中，短尾猴 macaque 要拉動一條鏈子以電擊一隻牠不認識的短尾猴才能得到食物，而牠可以通過一面單向可見的鏡子看到被電擊的短尾猴的痛苦情況。如果牠不拉鏈子電擊牠的同類，牠就會挨餓。在了解這中間的關節之後，這些猴子們常常拒絕拉那鏈子；在一次實驗中只有百分之十三願意合作，百分之八十七的短尾猴寧可餓肚子。有一隻短尾猴因為不願傷害同類而將近兩個星期沒有吃東西。曾被電擊過的短尾猴更不願拉那根鏈子。實驗對象在其社群中的地位或牠的性別與牠拒絕傷害其它短尾猴的程度沒有關聯。

如果要比較把短尾猴置于如此難堪處境的人類實驗者和被實驗的短尾猴的話，我們的道德同情會更偏向于猴子們。但這個實驗讓我們看到非人動物為了救護他人而自我犧牲的聖人般的美德，即使被救者與牠們沒有親戚關係。照傳統的人類標準，這些沒有上過聖經學校、沒有聽說過十戒、更沒有上過公民道德課的短尾猴在其道德立場和對邪惡的英勇抗爭上真是堪稱楷模。這些短尾猴當中，至少在此情形下，英勇的行為是普遍的。如果換了人類不得不作類似的選擇，我們也能做到同樣的好嗎？（我們人類，尤其在有一個權威人士催促我們去電擊其他人的情形下，令人失望地表現出給他人帶來痛苦的意願。而且往往是為了遠遠不如食物之於飢餓的猴子那麼重要的小利。〔參見 斯坦利米格蘭 Stanley Milgram 對權威的順從：實驗回顧 Obedience to Authority: An Experimental Overview〕）在人類歷史中，有少數人有意識地為他人而犧牲自己因而成為我們記憶中的偉人。而對應於每一個這樣的人，都有很多無動於衷的人類。

如果動物們可以和我們人類一樣感覺到痛苦，和我們人類一樣想要生存，我們如何能忽略給予牠們類似的尊重呢？作為懂道德的群體，我們如何能為持續不斷的剝削牠們辯護呢？

我們必須反對“強權就是公理”這種理念。我們必須質疑容忍造成如此巨大痛苦的現狀。我們必須遵循倫理，而不是順從於那些告訴我們傷害動物是無礙甚至必要的權威。

在討論這些寧可挨餓也不願給他人造成痛苦的短尾猴時，卡爾·撒甘博士和安·朱嚴作結論稱：“如果我們的倫理確定可以達到牠們的水準，難道我們不會對人類的未來更加樂觀嗎？”

更完整的動物權利哲學論述，請參閱湯姆雷根(Tom Regan)著〔為動物權利辯〕(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關於動物解放的功利主義哲學，請參閱彼得辛格(Peter Singer)著〔動物解放〕(Animal Liberation)。另外，素食網站 Vegetarian Site 上總結了一些當今動物權利的哲學家。